

绵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(2022)

更新日期: 2022年11月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.农网还贷资金	0.02元 / 千瓦时	财企〔2001〕820号,财企〔2002〕266号,财企〔2006〕347号,财综〔2007〕3号,财综〔2012〕7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59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川办发〔2002〕24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2.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1.96875厘/千瓦时	财综〔2009〕90号,财综〔2010〕97号,财税〔2010〕44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80号,财办税〔2015〕4号,财税〔2017〕51号,财办税〔2017〕60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川财综〔2013〕57号	缴入省级国库
3.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(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)	1.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: 8.3厘/千瓦时,按照财税〔2017〕51号文件规定,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征收标准降低25%执行。 2.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: 不高于8厘/千瓦时。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,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,国发〔2006〕17号,财综〔2006〕29号,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,财监〔2006〕95号,财综〔2007〕26号,财综〔2007〕69号,财综〔2008〕17号,财综〔2008〕30号,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80号,财税〔2016〕11号,财税〔2017〕51号,财办税〔2017〕60号,财农〔2017〕128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川府发〔2006〕24号,川财投〔2006〕123号	缴入中央国库
4.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(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)	8厘/千瓦时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,国发〔2006〕17号,财综〔2007〕26号,财综〔2008〕17号,财综〔2008〕30号,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,财税〔2016〕11号,财税〔2016〕13号,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58号,川办发〔2008〕34号	缴入省级国库
5.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居民生活用电8厘/千瓦时,其他用电1.9分/千瓦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,财综〔2011〕115号,财建〔2012〕102号,财综〔2013〕89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办税〔2015〕4号,财税〔2016〕4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建〔2020〕4号,财建〔2020〕5号	缴入中央国库
6.民航发展基金	1.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: 国内航班旅客50元/人次、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70元/人次; 2.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: 区分飞行航线、飞机起飞全重、飞行里程0.3-1.84元/公里。	国发〔2012〕24号,财综〔2012〕17号,财税〔2015〕135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,财政部公告2021年8号	缴入中央国库
7.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0.3元/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,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,财综〔2012〕33号,财审发〔2014〕96号,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,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	缴入中央国库
8.铁路建设基金	1.整车货物: 区分货物种类0.019-0.033元/吨.公里; 2.零担货物: 区分货物种类0.00019-0.00033元/10千克.公里; 3.自轮运装货物: 0.099元/箱.公里; 4.集装箱: 区分集装箱尺寸0.264-1.122元/箱.公里。	国发〔1992〕37号,财工字〔1996〕371号,财工〔1997〕543号,财综〔2007〕3号	缴入中央国库
9.旅游发展基金	20元 / 人次。	旅办发〔1991〕124号,财综〔2007〕3号,财综〔2010〕123号,财综〔2012〕17号,财税〔2015〕135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	缴入中央国库
10.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5%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,国办发〔2006〕43号,财税〔2015〕91号,财教〔2016〕4号,财税〔2018〕67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11.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/台,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/台,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/台,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/台,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/台。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,财综〔2012〕34号,财综〔2012〕48号,财综〔2012〕80号,财综〔2013〕32号,财综〔2013〕109号,财综〔2013〕110号,财综〔2014〕45号、财税〔2015〕81号,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,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,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,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,财税〔2021〕10号	缴入中央国库
12.文化事业建设费▲	3%	国发〔1996〕37号,国办发〔2006〕43号,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,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,财综〔2013〕102号,财税〔2016〕25号,财税〔2016〕60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,川财规〔2019〕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3.森林植被恢复费	1.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10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6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3元。 2.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,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3.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4.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;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综〔2002〕73号,财税〔2015〕122号,川财综〔2003〕26号,川财综〔2016〕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4.教育费附加▲	3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0〕44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5.地方教育附加▲	2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财综〔2001〕58号,财综函〔2003〕10号,财综〔2004〕7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综〔2010〕98号,财综函〔2011〕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8〕70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川府函〔2011〕68号	缴入地方国库
16.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用人单位在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(含)的,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;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,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。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财综〔2001〕16号,财税〔2015〕72号,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,川财综〔2015〕2号,川财规〔2021〕5号	缴入地方国库
17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1.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:特大城市112元,大城市65-85元,中等城市30-45元,小城市12-35元。 2.绵阳城市规划区执行大城市标准,每平方米75元。 3.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 4.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,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 5.其它详见文件。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川价费〔2001〕157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1387号,川财规〔2019〕13号,绵价发〔2005〕251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1.标注“▲”号的基金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,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。

2.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,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

3.如对我市单位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疑问或发现乱收费等情况,请联系市财政局税政科,电话:2227107